证券代码:603193 证券简称:润本股份 公告编号:2024-050

润本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超过1%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权益变动为润本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持股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JNRY VIII HK Holdings Limited（以下简称“JNRY VIII”）履行此前披露的股份减持计划,不触及要约收购,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本次权益变动为JNRY VIII通过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本次权益变动后,JNRY VIII持有公司股份数量由34,390,332股减少至29,611,532股,持股比例从8.50%变动至7.32%,权益变动比例为1.18%。

公司于2024年11月14日披露了《润本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JNRY VIII因基金投资运作需求,拟通过集中竞价减持公司股份4,045,93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0%;拟通过大宗交易减持公司股份8,091,86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00%。减持计划自该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实施,即2024年12月5日至2025年3月4日。若在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股份变动事项,应对本次减持股份数量相应调整。

2024年12月17日,公司收到股东JNRY VIII的《告知函》,其履行此前披露的股份减持计划,于2024年12月5日至2024年12月17日期间累计减持公司股份4,778,8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18%。

一、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信息	名称	JNRY VIII HK Holdings Limited			
	住所	Unit 1402, 14th Floor, Henley Building, No.5 Queen's Road Central, Hong Kong			
权益变动明细	减持方式	变动日期	股份种类	变动股数（股）	变动比例（%）
	集中竞价、大宗交易	2024年12月5日至2024年12月17日	人民币普通股	4,778,800	1.18
	合计			4,778,800	1.18

注:上表中的持股比例按总股本为404,593,314股计算。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后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JNRY VIII HK Holdings Limited	持有股份	34,390,332	8.50	29,611,532	7.32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34,390,332	8.50	29,611,532	7.32

注:上表中的持股比例按总股本为404,593,314股计算。

三、其他情况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属于JNRY VIII履行此前披露的股份减持计划,本次减持计划股份来源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份前取得。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2、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及股份均享有表决权,不存在表决权委托或受限等任何权利限制或被限制转让的情况。

3、本次权益变动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及股东相关承诺的情况,且本次减持事项与股东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一致,不触及要约收购,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4、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

5、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润本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2月18日

天弘月月宝30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12月18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天弘月月宝30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天弘月月宝30天持有期债券	
基金主代码	022305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4年12月17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天弘月月宝30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天弘月月宝30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天弘月月宝30天持有期债券A	天弘月月宝30天持有期债券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22305	022306

2、基金募集情况

基金募集申请获中国证监会注册的文号	证监许可[2024]1316号		
基金募集期间	2024年12月02日至2024年12月13日		
验资机构名称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募集资金划入基金托管专户的日期	2024年12月17日		
募集有效认购总户数（单位:户）	5,525		
份额级别	天弘月月宝30天持有期债券A	天弘月月宝30天持有期债券C	合计
募集期间净认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61,961,574.81	1,636,752,604.12	1,798,714,178.93
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单位:人民币元）	77,266.98	924,241.38	1,001,508.36
募集份额（单位:份）有效认购份额	161,961,574.81	1,636,752,604.12	1,798,714,178.93
募集份额（单位:份）利息结转的份额	77,266.98	924,241.38	1,001,508.36
募集份额（单位:份）合计	162,038,841.79	1,637,676,845.50	1,799,715,687.29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含利息折份额）	-	-	-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	-	-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无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含利息折份额）	-	-	-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	-	-
募集期限届满基金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办理基金备案手续的条件		是		
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获得书面确认的日期		2024年12月17日		

注:按照有关规定,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前的信息披露费、会计师费、律师费等费用由本基金管理人承担,不从基金资产中列支。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销售机构受理投资人认购申请并不代表该申请成功,申请的成功与否须以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到销售机构的网点进行交易确认单的查询和打印,也可以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的网站（www.thfund.com.cn）或客户服务电话（95046）查询交易确认情况。

本基金办理申购、赎回等业务的具体时间,由本基金管理人于开放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刊登公告。

风险提示: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特此公告。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十八日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交银施罗德丰晟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增加E类基金份额等事宜修改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公告

为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需求,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基金管理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交银施罗德丰晟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或“《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经与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银行”）协商一致,决定自2024年12月19日起对本公司管理的交银施罗德丰晟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增加E类基金份额,并对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作相应修改。

现将具体事项公告如下:

一、新增E类基金份额的基本情况

自2023年12月19日,本基金在原有基金份额（A类基金份额、C类基金份额和D类基金份额）的基础上增加E类基金份额（基金代码:022877）,并于当日起开通E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本基金原有的基金份额仍保留为对应的A类基金份额、C类基金份额或D类基金份额（基金代码:A类005577,C类005578,D类020363）,三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业务规则以及费率结构均保持不变。各类基金份额分别设置对应的基金代码并分别计算基金份额净值,E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将自首笔E类基金份额申购的确认日（含当日）起计算,首笔E类基金份额申购确认日前,E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按照A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披露。投资者申购时可以自主选择与A类基金份额、C类基金份额、D类基金份额或E类基金份额相对应的基金代码进行申购。

E类基金份额的费率结构如下:

1、E类基金份额申购费

E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用由申购E类基金份额的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结算等各项费用。

本基金E类基金份额（非养老金客户）的申购费率如下表:

申购金额（含申购费）	E类基金份额申购费率
50万元以下	0.9%
50万元（含）至100万元	0.7%
100万元（含）至200万元	0.6%
200万元（含）至500万元	0.4%
500万元以上（含500万元）	每笔交易1200元

本基金对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柜台申购E类基金份额的养老金客户实施特定申购费率,具体申购费率如下表:

申购金额（含申购费）	E类基金份额特定申购费率
50万元以下	0.36%
50万元（含）至100万元	0.21%
100万元（含）至200万元	0.12%
200万元（含）至500万元	0.08%
500万元以上（含500万元）	每笔交易1200元

有关养老金客户实施特定申购费率的具体规定以及活动时间如有变化,敬请投资人留意本公司发布的相关公告。

2、E类基金份额销售服务费

本基金E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

3、E类基金份额赎回费率

持有期限	E类基金份额赎回费率
7日以内	1.5%
7日以上（含）	0

注:本基金E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用由赎回E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E类基金份额时收取,对E类基金份额持有人收取的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

二、本基金E类基金份额适用的销售机构

1、直销机构

本基金直销机构为基金管理人直销柜台以及基金管理人的网上直销交易平台（网站及手机APP,下同）。

名称: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银城中路188号交通银行大楼二层（裙）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8号国金中心二期21-22楼

法定代表人:张宏良

成立时间:2005年8月4日

电话:（021）61055724

传真:（021）61055054

联系人:傅鲸

客户服务电话:400-700-5000（免长途话费）,（021）61055000

网址:www.fund001.com

个人投资者可以通过基金管理人网上直销交易平台办理开户、本基金的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转换等业务,具体交易细则请参阅基金管理人网站。

网上直销交易平台网址:www.fund001.com。

2、非直销机构

本基金E类基金份额暂不通过非直销机构销售。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选择符合要求的机构销售本基金,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

三、E类基金份额申购和赎回的数额限定

1、申购金额的限制

直销机构首次申购的最低金额为单笔100万元,追加申购的最低金额为单笔10万元;已在直销机构有认购或申购过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任一基金（包括本基金）记录的投资人不受首次申购最低金额的限制。通过基金管理人网上直销交易平台办理基金申购业务的不受直销机构单笔申购最低金额的限制,申购最低金额为单笔1元。本基金直销机构单笔申购最低金额可由基金管理人酌情调整。其他销售机构接受申购申请的最低金额为单笔1元,如果销售机构业务规则规定的最低单笔申购金额高于1元,以该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

2、赎回份额的限制

赎回的最低份额为1份基金份额,如果销售机构业务规则规定的最低单笔赎回份额高于1份,以该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

3、最低保留余额的限制

每个工作日投资人在单个交易账户保留的本基金份额余额少于1份时,若当日该账户同时有基金份额减少类业务（如赎回、转换出等）被确认,则基金管理人有权将投资人在该账户保留的本基金份额一次性全部赎回。

4、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基金管理人基于投资运作与风险控制的需要,可采取上述措施对基金规模予以控制。具体请参见相关公告。

5、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申购的金额和赎回的份额以及最低基金份额保留余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四、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的修订内容

为确保增加E类基金份额及上述调整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本公司对本基金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的相关内容进行了修订。此外,根据实际情况更新基金管理人部分基本信息。本次修订对原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本公司已就修订内容与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协商一致,《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的具体修订内容见附件1、附件2。

重要提示:

1、上述修改为遵照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所作出的修改,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可不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

2、本基金已发布公告,目前已暂停非直销销售机构500万元以上的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本基金各类基金份额申请金额予以合计。故对于本基金E类基金份额,亦适用此限额业务限制。恢复办理本基金相关限额业务的日期本公司将另行公告。

3、修改后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自2024年12月19日起生效,基金管理人已履行了规定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本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修改后的本基金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全文将与本公告同日登载于基金管理人网站（www.fund001.com）及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本次修订后的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将在本公司网站发布,供投资者查阅。

4、投资者可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fund001.com）或拨打本基金管理人的客户服务电话400-700-5000（免长途话费）,（021）61055000进行咨询、查询。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将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人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十八日

附件1:《交银施罗德丰晟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订前后对照表

章节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二部分 释义	47、基金份额类别:指本基金根据认购/申购费用、销售服务费收取标准和收取方式的不同,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在投资人认购/申购时收取认购/申购费用、赎回时收取赎回费的,称为A类基金份额;在投资人认购/申购时不收取认购/申购费用、赎回时收取赎回费的,同时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称为C类基金份额;在投资人申购时收取申购费用、赎回时收取赎回费用的,称为D类基金份额,A类基金份额与D类基金份额设置不同的申购费、赎回费收取标准	47、基金份额类别:指本基金根据认购/申购费用、赎回费、销售服务费收取标准和收取方式的不同,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在投资人认购/申购时收取认购/申购费用、赎回时收取赎回费的,称为A类基金份额;在投资人认购/申购时不收取认购/申购费用、赎回时收取赎回费的,同时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称为C类基金份额;在投资人申购时收取申购费用、赎回时收取赎回费用的,称为D类基金份额、E类基金份额
第三部分 基金的基本情况	八、基金份额类别 本基金根据认购/申购费用、销售服务费收取标准和收取方式的不同,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在投资人认购/申购时收取认购/申购费用、赎回时收取赎回费的,称为A类基金份额;在投资人认购/申购时不收取认购/申购费用、赎回时收取赎回费的,同时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称为C类基金份额;在投资人申购时收取申购费用、赎回时收取赎回费用的,称为D类基金份额;A类基金份额与D类基金份额设置不同的申购费、赎回费收取标准。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C类基金份额和D类基金份额分别设置基金代码。由于基金费用的不同,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C类基金份额和D类基金份额将分别计算基金份额净值并单独公告。	八、基金份额类别 本基金根据认购/申购费用、赎回费、销售服务费收取标准和收取方式的不同,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在投资人认购/申购时收取认购/申购费用、赎回时收取赎回费的,称为A类基金份额;在投资人认购/申购时不收取认购/申购费用、赎回时收取赎回费的,同时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称为C类基金份额;在投资人申购时收取申购费用、赎回时收取赎回费用的,称为D类基金份额、E类基金份额。 本基金各类基金份额分别设置基金代码。由于基金费用的不同,本基金各类基金份额将分别计算基金份额净值并单独公告。
第六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七、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 1、本基金基金份额分为A类基金份额、C类基金份额和D类基金份额。投资人申购A类基金份额或D类基金份额在申购时支付申购费用、赎回时收取赎回费,申购C类基金份额不支付申购费用、赎回时收取赎回费,同时从该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 2、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C类基金份额和D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均保留到小数点后4位,小数点后第5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在当天收市后计算,并按基金合同的约定公告。遇特殊情况,经中国证监会同意,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 3、申购份额的计算及余额的处理方式:本基金申购份额的计算及余额的处理方式详见《招募说明书》。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和D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由基金管理人决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列示。申购A类基金份额、C类基金份额或D类基金份额的有效份额为净申购金额除以当日该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有效份额单位为份。 4、赎回金额的计算及处理方式:本基金赎回金额的计算及余额的处理方式详见《招募说明书》。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C类基金份额和D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由基金管理人决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列示。A类基金份额、C类基金份额或D类基金份额的赎回金额为按实际确认的有效赎回份额乘以当日该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并扣除相应的费用,赎回金额单位为元。 5、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和D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用由申购该类基金份额的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 6、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C类基金份额和D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用由赎回该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赎回费用纳入基金财产的比例详见招募说明书,未归入基金财产的部分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对持续持有期少于7日的投资人收取不低于1.5%的赎回费并全额计入基金财产。	七、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 1、本基金基金份额分为A类基金份额、C类基金份额、D类基金份额和E类基金份额。投资人申购A类基金份额、D类基金份额或E类基金份额在申购时支付申购费用、赎回时收取赎回费,申购C类基金份额不支付申购费用、赎回时收取赎回费,同时从该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 2、本基金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均保留到小数点后4位,小数点后第5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T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在当天收市后计算,并按基金合同的约定公告。遇特殊情况,经中国证监会同意,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 3、申购份额的计算及余额的处理方式:本基金申购份额的计算及余额的处理方式详见《招募说明书》。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D类基金份额和E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由基金管理人决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列示。申购各类基金份额的有效份额为净申购金额除以当日该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有效份额单位为份。 4、赎回金额的计算及处理方式:本基金赎回金额的计算及余额的处理方式详见《招募说明书》。本基金各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由基金管理人决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列示。各类基金份额的赎回金额为按实际确认的有效赎回份额乘以当日该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并扣除相应的费用,赎回金额单位为元。 5、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D类基金份额和E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用由申购该类基金份额的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 6、本基金各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用由赎回该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赎回费用纳入基金财产的比例详见招募说明书,未归入基金财产的部分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对持续持有期少于7日的投资人收取不低于1.5%的赎回费并全额计入基金财产。
第七部分 基金合同当事人及权利义务	一、基金管理人 （一）基金管理人简况 法定代表人:阮红	一、基金管理人 （一）基金管理人简况 法定代表人:张宏良
第十五部分 基金费用与税收	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3、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和D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C类基金资产净值的0.6%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E×0.6%÷当年天数 H为C类基金份额每日应计提的销售服务费 E为C类基金份额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C类基金份额销售服务费每日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核对一致后,由基金托管人按照与基金管理人协商一致的方式自动于次月首日起5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由基金管理人代付给销售机构,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或不可抗力致使无法按时支付的,支付日期顺延。	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3、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D类基金份额和E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C类基金资产净值的0.6%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E×0.6%÷当年天数 H为C类基金份额每日应计提的销售服务费 E为C类基金份额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C类基金份额销售服务费每日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核对一致后,由基金托管人按照与基金管理人协商一致的方式自动于次月首日起5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由基金管理人代付给销售机构,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或不可抗力致使无法按时支付的,支付日期顺延。
第十六部分 基金的收益与分配	三、基金收益分配原则 2、本基金转为开放式运作后,收益分配应遵循下列原则: （1）由于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和D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C类基金份额收取销售服务费,各基金份额类别对应的可供分配利润将有所不同; （3）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投资者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自动转为相应类别的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投资者不选择,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对其持有的A类基金份额、C类基金份额和D类基金份额分别选择不同的收益分配方式;	三、基金收益分配原则 2、本基金转为开放式运作后,收益分配应遵循下列原则: （1）由于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D类基金份额和E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C类基金份额收取销售服务费,各基金份额类别对应的可供分配利润将有所不同; （3）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投资者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自动转为相应类别的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投资者不选择,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对其持有的各类基金份额分别选择不同的收益分配方式;
第十八部分 基金的信息披露	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 （四）基金净值信息 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指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分别披露开放日的A类基金份额、C类基金份额和D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指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A类基金份额、C类基金份额和D类基金份额所对应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 （四）基金净值信息 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指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分别披露开放日的A类基金份额、C类基金份额、D类基金份额和E类基金份额所对应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指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A类基金份额、C类基金份额、D类基金份额和E类基金份额所对应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附件2:《交银施罗德丰晟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修订前后对照表

章节	修订前	修订后
一、基金托管协议当事人	（一）基金管理人 法定代表人:阮红	（一）基金管理人 法定代表人:张宏良

证券代码:689009 证券简称:九号公司 公告编号:2024-099

九号有限公司存托凭证持有人减持存托凭证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存托凭证持有人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存托凭证持有人持有存托凭证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存托凭证计划实施前,存托凭证持有人People Better Limited（以下简称:“People Better”）持有公司存托凭证43,206,399份,占公司存托凭证总数的6.03%。上述存托凭证均来源于公司公开发行前其持有的公司股票转化的存托凭证,并已于2021年10月29日起上市流通。

●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公司于2024年8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九号有限公司存托凭证持有人减持存托凭证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4-078）。存托凭证持有人People Better计划于减持计划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和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合计不超过8,885,051份存托凭证,占公司存托凭证总数的1.24%。

截止2024年12月17日,People Better已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及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存托凭证7,365,673份,占公司存托凭证总数的1.03%,People Better本次减持计划时间区间已届满。

九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存托凭证持有人People Better出具的告知函,现将本次减持结果情况公告如下: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存托凭证持有人名称	存托凭证持有人身份	持有存托凭证数量（份）	持有比例	当前持有存托凭证来源
People Better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43,206,399	6.03%	IPO前取得:43,206,399份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股东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

存托凭证持有人名称	减持数量（份）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份）	减持总金额（元）	减持完成情况	当前持有存托凭证数量（份）	当前持有存托凭证比例
People Better	7,365,673	1.03%	2024/9/18 - 2024/12/17	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	42.00-57.78	333,103,072.13	未完成:151,937.8股,对应1,519,378份	35,840,726	4.998%

注: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及存托凭证均享有表决权,不存在表决权委托或受限等任何权利限制或限制转让的情况。本次变动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情形及其相关承诺。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是 □否

（三）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

（四）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未达到 √已达到

（五）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

特此公告。

九号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2月18日

证券代码:688141 证券简称:杰华特 公告编号:2024-062

杰华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12月17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华星路99号9楼西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25
普通股股东人数	125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199,109,822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199,109,822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44.5555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44.5555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ZHOU XUN WEI先生因公出差以通讯方式接入本次会议,由副董事长黄必亮先生主持本次股东大会,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7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公司董事会秘书马问问女士出席了本次会议;其他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终止实施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99,044,461	99.9671	63,261	0.0317	2,100	0.0012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终止实施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议案	16,110,677	99.5959	63,261	0.3910	2,100	0.0131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1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本次股东大会无关联股东参与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竞天公诚（杭州）律师事务所

律师:徐天冉、吴尔安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现场出席本次会议的人员及本次会议的召集人的主体资格、本次会议的提案以及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本次会议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杰华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2月18日

证券代码:000584 证券简称:*ST工智 公告编号:2024-194

江苏哈工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哈工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2月15日以通讯及电子邮件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发出了《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通知》。经各位董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临时董事会的通知期限。本次会议以现场结合通讯会议方式于2024年12月16日上午10:00在北京西城区瑞得大厦12楼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8名,实际出席董事8名。本次董事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沈进长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充分讨论,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1票回避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公司持有的合伙企业份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议案属于关联交易且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4年第三次会议审核通过,关联董事沈进长先生回避表决。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2月18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转让公司持有的合伙企业份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95）。

2、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董事会同意聘任张玮女士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2月18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96）。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江苏哈工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2月18日

证券代码:00584 证券简称:*ST工智 公告编号:2024-195

江苏哈工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转让公司持有的合伙企业份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基本情况

为尽快解决2022年度、2023年度审计报告非标事项的影响,回流资金,退出相关对外投资项目,江苏哈工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向深圳市长泽慧物润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泽慧物润”）转让公司持有的湖州大直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湖州大直”、“目标企业”）49.5%的出资份额（对应湖州大直85.747%的权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关联交易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形。

（二）关联关系情况

本次交易的受让方长泽慧物润的实际控制人沈进长先生为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长泽慧物润为公司关联法人,因此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董事沈进长先生回避表决。

二、关联方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深圳市长泽慧物润科技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E6C56X58

3、成立时间:2024年11月25日

4、法定代表人:沈进长

5、注册资本:50万元人民币

6、主要经营场所: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天安社区泰然九路1号盛唐商务大厦东座1605H2

7、经营范围: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基础软件开发;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企业管理咨询;融资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8、除上述关联关系外长泽慧物润与公司及公司前十名股东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9、长泽慧物润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湖州大直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91330502MA2B5FFC2H

住所:浙江省湖州市吴兴区区府路1188号湖州市东部新城总部自由港B幢1楼1002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广州大直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60,600万元

成立日期:2018-10-26

经营范围:机器人、智能制造